

臺南市內角國小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新生入園簡章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11日南市教特(一)字第1090115756號函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103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

(二)原住民籍幼兒。

(三)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

(四)非設籍本市之幼兒，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

三、招生人數：可招生名額11名。(核定名額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生減收名額)

四、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持戶口名簿正本、家長印章、兒童健康手冊至本校幼兒園辦理。

五、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

(一)第一次入園登記：

1、登記日期：109年4月23日(星期三)至4月2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

2、抽籤日期：109年5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3、榜單公布日期：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4、報到日期：109年5月1日12時前完成。

(二)第二次入園登記：(第一次招生不足時，辦理第二次)

1、登記日期：109年5月2日至5月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

2、抽籤日期：109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3、榜單公布日期：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4、報到日期：109年5月8日上午12時。

(三)註冊日期：109年8月1日。

六、抽籤程序及地點：

(一)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二)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有本人之委託書)到場，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

(三)攜帶登記單收執聯。

七、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優先入園對象，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

(一) 第一優先：(符合「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 1、身心障礙。(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2、低收入戶子女。
- 3、中低收入戶子女。
- 4、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二) 第二優先：(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 1、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 2、育有3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 3、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姐妹。
- 4、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子女。

八、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

- (一)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二)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三)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四)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五) 五歲一般幼兒。
- (六)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七)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八) 四歲一般幼兒。
- (九) 三歲一般幼兒。

九、本園教學時間：一學年分兩學期，分半日制及全日制；上課時間為上午7:30~下午4:00。

八、本園開學後，將調查家庭課後照顧活動之需要，以作為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參考，服務

時間為寒、暑假期間及放學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其他經濟弱勢家庭之幼兒以及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得申請減免學費。

九、本公告未盡詳細之相關事項，可逕向本園 06-6817363 洽詢。

內角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委員會 敬啟

承辦人：

教師兼附設
幼兒園主任 賴慧娟

校長：

臺南市白河區黃明漢
內角國民小學校長